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 1、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2,627,281 股。
-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12 月 24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12 月 20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除法定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城投在宁波富达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中，如出现非流通股股东表示反对、未明确表示同意及因故无法履约执行对价安排，宁波城投将对该股东应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代为垫付，被代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当向宁波城投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取得宁波城投的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如果在《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 个月）满日前向公司要求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宁波城投将在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满后

的五日内，向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同时，宁波城投偿付上述股份给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后，视同宁波城投代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了对价安排，因此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宁波城投的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735,864	24.9023	2007年12月10日	代垫偿还	1,519,319	67,120,729	15.0941
			2007年12月24日	限售上市	-22,234,075		
			2008年5月8日	代垫偿还	820,621		
			2008年12月1日	代垫偿还	32,394		
			2008年12月24日	限售上市	-22,234,075		
余姚市制药厂	249,600	0.05613				249,600	0.05613
上海博元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48,000	0.01079				48,000	0.01079
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730	0.00016				730	0.00016
余姚塑料工业科技研究所	77	0.00002				77	0.00002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经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宁波富达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2008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了《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对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转让行为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意见和具体实施办法，保荐机构提醒公司督促解除限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东严格执行《指导意见》和《通知》的规定，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2,627,281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12 月 24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9,354,804	20.094113	22,234,075	67,120,729
2	林金松	230,602	0.051858	230,602	0
3	朱勍	147,822	0.033242	147,822	0
4	上海鸿创美术装饰有限公司	14,782	0.003324	14,782	0
5	余姚制药厂	249,600	0.056130	0	249,600
6	上海博元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48,000	0.010794	0	48,000
7	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730	0.000164	0	730
8	余姚塑料工业科技研究所	77	0.000017	0	77
合计	-	90,046,417	20.249643	22,627,281	67,419,136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 本次申请偿还代垫有 2 家股东自《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发生股东名称变更，具体的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原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名称	现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名称	变化的原因
嵊县华轻包装厂	林金松	过户
上海莘欣餐饮有限公司	朱勍	过户

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出具的过户确认书，嵊县华轻包装厂名下的“宁波富达”股票已过户至林金松名下，上海莘欣餐饮有限公司名下的“宁波富达”股票已过户至朱勍名下。

(2)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差异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列示的可上市流通股份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股份	差异情况(包含首次上市流通股份)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除宁波城投外其他原非流通股股东	79,533,925	17.88%	393,206	0.08842%	-275,693	-0.05%

造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列示数差异的原因在于：

1)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等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拥有的占总股本 15.50% 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上市流通；

2) 宁波龙冠实业有限公司等 6 位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拥有的占总股本 2.24% 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上市流通；

3) 仍有 4 位原非流通股股东（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因未向宁波城投偿还在宁波富达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垫的股份，其所拥有股份不能申请上市流通。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1) 2007 年 12 月 24 日，宁波富达第一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经顺利上市流通，上市数量为 91,138,333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第一次上市数量	第一次上市后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735,864	24.9023%	22,234,075	88,501,789
2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20,103,747	4.5209%	20,103,747	0
3	上海仰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19,719	3.4226%	15,219,719	0
4	王重良	12,180,506	2.7392%	12,180,506	0
5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7,309,646	1.6438%	7,309,646	0
6	杭州通城投资有限公司	3,720,514	0.8367%	3,720,514	0
7	上海银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31,872	0.4344%	1,931,872	0
8	上海万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7,340	0.3839%	1,707,340	0
9	上海金门营销有限公司	1,478,217	0.3324%	1,478,217	0
10	上海星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86,930	0.1995%	886,930	0
11	余姚市华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779,020	0.1752%	779,020	0
12	余姚市建佳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700,674	0.1576%	700,674	0
13	阮如新	500,922	0.1126%	500,922	0
14	余姚久联电线有限公司	461,204	0.1037%	461,204	0

15	上海创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3,465	0.0997%	443,465	0
16	上海华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95,643	0.0665%	295,643	0
17	余姚市振华电器厂	230,602	0.0519%	230,602	0
18	袁荣增	147,822	0.0332%	147,822	0
19	余姚市大岚塑胶厂	147,822	0.0332%	147,822	0
20	余姚市电讯器材厂	92,241	0.0207%	92,241	0
21	余姚市第六福利厂	92,241	0.0207%	92,241	0
22	上海樱辉服饰有限公司	73,911	0.0166%	73,911	0
23	上海古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73,911	0.0166%	73,911	0
24	余姚市四明山塑料厂	73,911	0.0166%	73,911	0
25	慈溪市凌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3,911	0.0166%	73,911	0
26	上海亚迪工贸有限公司	73,320	0.0165%	73,320	0
27	李军	60,800	0.0137%	60,800	0
28	上海雷光机电有限公司	44,347	0.0100%	44,347	0
合计		179,640,122	40.3973%	91,138,333	88,501,789

(2) 2008年6月24日, 宁波富达第二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经顺利上市流通, 上市数量为 9,960,768 股。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宁波龙冠实业有限公司	9,430,975	2.1208%	9,430,975	0
2	朱福龙	230,602	0.0519%	230,602	0
3	上海顺先工贸有限公司	103,475	0.0233%	103,475	0
4	慈溪市吉龙橡塑密封件有限公司	92,241	0.0207%	92,241	0
5	上海积兴室内设计装饰有限公司	73,911	0.0166%	73,911	0
6	上海冠松电器有限公司	29,564	0.0066%	29,564	0
7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9,322,410	20.0868%	0	89,322,410
8	余姚市制药厂	249,600	0.0561%	0	249,600
9	林金松	249,600	0.0561%	0	249,600
10	朱勍	160,000	0.0360%	0	160,000
11	上海博元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48,000	0.0108%	0	48,000
12	上海鸿创美术装饰有限公司	16,000	0.0036%	0	16,000
13	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730	0.0002%	0	730
14	余姚塑料工业科技研究所	77	0.000017%	0	77
合计	-	100,007,185	22.4896%	9,960,768	90,046,417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89,354,804	-22,234,075	67,120,729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13,189	-14,782	298,407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78,424	-378,424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0,046,417	-22,627,281	67,419,1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54,635,078	22,627,281	377,262,35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54,635,078	22,627,281	377,262,359
股份总额		444,681,495		444,681,495

说明：本次上市前公司股本较前一次上市后(2008年6月24日)相比，存在以下变动：

因林金松、朱勍、上海鸿创美术装饰有限公司等3户原限售流通股股东向大股东偿还代垫股份，导致国有法人股增加32,394股，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减少1,218股，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减少31,176股。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8年12月18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宁波富达
保荐代表人姓名:	郭峰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724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被保荐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宁波富达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达”或“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实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5.1 股,共转增 80,312,639 股。同时,在此基础上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

宁波富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增加至 16.1 股,总体对价水平相当于直接送股方式下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3.2 股。

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6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12 月 20 日。2006 年 12 月 22 日起公司股票复牌。

2、宁波富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追加对价的实施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被保荐的上市公司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宁波富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除法定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城投”)在宁波富达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中，如出现非流通股股东表示反对、未明确表示同意及因故无法履约执行对价安排，宁波城投对该股东应执行的对价安排代为垫付，被代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当向宁波城投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取得宁波城投的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如果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个月）满日前向公司要求偿付其在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宁波城投在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满后的五日内，向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同时，宁波城投偿付上述股份给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后，视同宁波城投代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了对价安排，因此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宁波城投的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宁波富达原非流通股股东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承诺的情况，以及保荐机构督促指导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上述承诺。

宁波富达原非流通股股东宁波城投根据在宁波富达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代上海邦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20 位原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了 2,395,048 股股份作为获得股份流通权的对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公司”或“保荐机构”）已督促指导宁波城投完成上述股份的代垫支付。2006 年 12 月 22 日宁波富达股权分置改革已实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未在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个月）满日前提出要求偿付其在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宁波富达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核查后认为：宁波富达原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宁波城投已向宁波富达流通股股东支付了代垫的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宁波富达原非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尚未完全履

行的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

三、宁波富达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1) 上市公司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宁波富达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宁波富达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1)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宁波富达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及新进股东的情况。

(2) 股权拍卖、转让、偿还代付对价、其他非交易过户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偿还代付对价情况

宁波富达原非流通股股东宁波城投根据在宁波富达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代上海邦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仰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20 位原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了 2,395,048 股股份作为获得股份流通权的对价。

根据《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被代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当向宁波城投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取得宁波城投的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截至第一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之日（2007 年 12 月 24 日），有 7

位被代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向宁波城投偿还了代为垫付的股份，并获得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第一次偿还代付对价情况如下：

第一次偿还（接受）对价股份的股东名称	第一次偿还（接受）对价股份前		第一次偿还（接受）对价股份（股）	第一次偿还（接受）对价股份安排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9,216,545	24.5606%	+1,519,319	110,735,864	24.9023%
上海仰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473,600	3.7046%	-1,253,881	15,219,719	3.4226%
上海金门营销有限公司	1,600,000	0.3598%	-121,783	1,478,217	0.3324%
上海星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60,000	0.2159%	-73,070	886,930	0.1995%
阮如新	547,200	0.1231%	-46,278	500,922	0.1126%
袁荣增	160,000	0.0360%	-12,178	147,822	0.0332%
上海樱辉服饰有限公司	80,000	0.0180%	-6,089	73,911	0.0166%
上海亚迪工贸有限公司	79,360	0.0178%	-6,040	73,320	0.0165%

自第一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之日起，至第二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之日（2008年6月24日），有6位被代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向宁波城投偿还了代为垫付的股份，并获得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

第二次偿还代付对价情况如下：

偿还（接受）对价股份的股东名称	偿还（接受）对价股份前		偿还（接受）对价股份（股）	偿还（接受）对价股份安排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735,864	24.9023%	+820,621	111,556,485	25.0868%
宁波龙冠实业有限公司	10,207,949	2.2956%	-776,974	9,430,975	2.1208%
朱福龙	249,600	0.0561%	-18,998	230,602	0.0519%
上海顺先工贸有限公司	112,000	0.0252%	-8,525	103,475	0.0233%
慈溪市吉龙橡塑密封件有限公司	99,840	0.0225%	-7,599	92,241	0.0207%
上海积兴室内设计装饰有限公司	80,000	0.0180%	-6,089	73,911	0.0166%
上海冠松电器有限公司	32,000	0.0072%	-2,436	29,564	0.0066%

自第二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林金松等3位被代垫付对价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向宁波城投提出申请，并向宁波城投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此次偿还代垫前后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偿还（接受）对价股份的股东名称	偿还（接受）对价股份前		偿还（接受）对价股份（股）	偿还（接受）对价股份安排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1,556,485	25.0868%	32,394	111,588,879	25.0941%

林金松	249,600	0.0561%	-18,998	230,602	0.0519%
朱勍	160,000	0.0360%	-12,178	147,822	0.0332%
上海鸿创美术装饰有限公司	16,000	0.0036%	-1,218	14,782	0.0033%

2) 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确认书: 上海荣增工贸有限公司因法人终止, 名下的“宁波富达”股票已过户至袁荣增名下; 余姚市仪器仪表设备公司名下的“宁波富达”股票已过户至朱福龙名下; 嵊县华轻包装厂名下的“宁波富达”股票已过户至林金松名下; 上海莘欣餐饮有限公司名下的“宁波富达”股票已过户至朱勍名下。

3) 根据上海黄浦区第二公证处的公证书(2007 沪黄二证字 19 号), 上海溢而商贸有限公司名下的 608,000 股宁波富达法人股, 分别过户至阮如新和李军名下, 其中阮如新承继 547,200 股, 李军承继 60,800 股。阮如新与宁波城投的代垫偿还协议中约定, 上海溢而商贸有限公司被代垫的 46,278 股全部由阮如新偿还。

经保荐机构核查, 上市公司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宁波富达大股东占用资金的保荐机构意见

通过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

从宁波富达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 宁波富达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被推荐的上市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2,627,281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12 月 24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9,354,804	20.094113%	22,234,075	67,120,729
2	林金松	230,602	0.051858%	230,602	0
3	朱勍	147,822	0.033242%	147,822	0

4	上海鸿创美术装饰有限公司	14,782	0.003324%	14,782	0
合计	-	89,748,010	20.182537%	22,627,281	67,120,729

注：股东名称和持股的变化情况见本核查意见书“三、2、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和“五、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 本次申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中，有 2 位股东自宁波富达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发生股东名称变更，具体的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原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名称	现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名称	变化的原因
嵊县华轻包装厂	林金松	过户
上海莘欣餐饮有限公司	朱勍	过户

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出具的过户确认书，嵊县华轻包装厂名下的“宁波富达”股票已过户至林金松名下，上海莘欣餐饮有限公司名下的“宁波富达”股票已过户至朱勍名下。

(2)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差异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列示的可上市流通股份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股份		差异情况（包含首次上市流通股份）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除宁波城投外其他原非流通股股东	79,533,925	17.88%	393,206	0.08842%	-275,693	-0.05%

造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列示数差异的原因在于：

1)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等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拥有的占总股本 15.50%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上市流通；

2) 宁波龙冠实业有限公司等 6 位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拥有的占总股本 2.24%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上市流通；

3) 仍有 4 位原非流通股股东（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因未向宁波城投偿还在宁波富达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垫的股份，其所拥有股份不能申请上市流通。

六、宁波富达此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情况及仍未解除限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1、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1) 2007年12月24日，宁波富达首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经顺利上市流通，上市数量为91,138,333股。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第一次上市数量	第一次上市后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735,864	24.9023%	22,234,075	88,501,789
2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20,103,747	4.5209%	20,103,747	0
3	上海仰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19,719	3.4226%	15,219,719	0
4	王重良	12,180,506	2.7392%	12,180,506	0
5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7,309,646	1.6438%	7,309,646	0
6	杭州通城投资有限公司	3,720,514	0.8367%	3,720,514	0
7	上海银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31,872	0.4344%	1,931,872	0
8	上海万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7,340	0.3839%	1,707,340	0
9	上海金门营销有限公司	1,478,217	0.3324%	1,478,217	0
10	上海星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86,930	0.1995%	886,930	0
11	余姚市华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779,020	0.1752%	779,020	0
12	余姚市建佳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700,674	0.1576%	700,674	0
13	阮如新	500,922	0.1126%	500,922	0
14	余姚久联电线有限公司	461,204	0.1037%	461,204	0
15	上海创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3,465	0.0997%	443,465	0
16	上海华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95,643	0.0665%	295,643	0
17	余姚市振华电器厂	230,602	0.0519%	230,602	0
18	袁荣增	147,822	0.0332%	147,822	0
19	余姚市大岚塑胶厂	147,822	0.0332%	147,822	0
20	余姚市电讯器材厂	92,241	0.0207%	92,241	0
21	余姚市第六福利厂	92,241	0.0207%	92,241	0
22	上海樱辉服饰有限公司	73,911	0.0166%	73,911	0
23	上海古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73,911	0.0166%	73,911	0
24	余姚市四明山塑料厂	73,911	0.0166%	73,911	0
25	慈溪市凌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3,911	0.0166%	73,911	0
26	上海亚迪工贸有限公司	73,320	0.0165%	73,320	0
27	李军	60,800	0.0137%	60,800	0
28	上海雷光机电有限公司	44,347	0.0100%	44,347	0
合计		179,640,122	40.3973%	91,138,333	88,501,789

2) 2008年6月24日，宁波富达第二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经顺利上市

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 9,960,768 股。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第二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宁波龙冠实业有限公司	9,430,975	2.1208%	9,430,975	0
2	朱福龙	230,602	0.0519%	230,602	0
3	上海顺先工贸有限公司	103,475	0.0233%	103,475	0
4	慈溪市吉龙橡塑密封件有限公司	92,241	0.0207%	92,241	0
5	上海积兴室内设计装饰有限公司	73,911	0.0166%	73,911	0
6	上海冠松电器有限公司	29,564	0.0066%	29,564	0
合计		9,960,768	2.2399%	9,960,768	0

2、仍未解除限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仍有 4 位原非流通股股东因未向宁波城投偿还代垫股份，其所持股份不能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前)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执行对价安排前)
1	余姚制药厂	249,600	0.056130%
2	上海博元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48,000	0.010794%
3	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730	0.000164%
4	余姚塑料工业科技研究所	77	0.000017%
合计		298,407	0.067105%

七、其他事项

自宁波富达第二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之日（2008 年 6 月 24 日）起，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宁波富达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重大事项。

八、结论性意见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宁波富达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2008 年 4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了《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

知》”），对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转让行为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意见和具体实施办法，保荐机构提醒公司督促解除限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东严格执行《指导意见》和《通知》的规定，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郭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08年12月18日